

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泰发改发〔2022〕145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合理疏导2022年非冬供期间主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

泰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、泰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江苏省管道天然气价格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价规〔2010〕287号），结合两家燃气企业与中石油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签订的《2022-2023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》及2021年冬供期间采购情况，经研究并报请市政府同意，现就合理疏导2022年非冬供期间主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2022年非冬供期间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

根据两家燃气企业与中石油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签订的2022-2023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，2022年非冬供期间（4月1

日至10月31日)“管制气”的非居民用天然气按基准门站价上浮20%执行;港华燃气的“非管制气”的非居民用天然气按基准门站价上浮80%执行,昆仑燃气的“非管制气”的非居民用天然气按基准门站价上浮81%执行。

根据《江苏省管道天然气价格管理暂行办法》(苏价规〔2010〕287号)“建立天然气销售价格与上游天然气出厂价格、管道运输价格(门站价格)联动机制,天然气销售价格与上游价格同向调整,将上游价格调整因素疏导到销售价格”的规定,结合上述天然气上游价格调整情况,2022年非冬供期间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调整为3.55元/立方米。

二、天然气销售价格浮动幅度

对2020年冬供期间因保供增加的采购成本尚未弥补部分及2021年冬供期间补充气源的采购成本,通过浮动幅度进行适当疏导。销售价格最高浮动幅度,港华燃气为15%,昆仑燃气为14%,下浮不限,最高销售价格不得超过4.07元/立方米。

三、合同外购气量实施代购代销价格政策

为鼓励天然气经营企业积极组织气源保供,对合同气量不能满足用户需求,通过采购LNG、竞拍等方式补充气源的部分,由天然气经营企业与用户协商,实施代购代销,销售价格作价公式为:

代购代销销售价格=代购天然气实际采购价格+配气价格

其中,代购天然气实际采购价格按采购价格和采购量加权平均计算;配气基准价格为0.78元/立方米,最高上浮幅度参照合同内购气量上浮幅度执行,下浮不限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2022年非冬供期间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应自4月1日用气量起执行，因4-5月仍执行2021年冬供期间价格，同时考虑今年疫情影响，为适当缓解用户压力，本次调整的价格自6月1日用气量起执行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大用户价格直接交易办法、对医药高新区的优惠政策等仍按《泰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市区非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》（泰发改〔2019〕180号）执行。

（二）天然气经营企业要加强与上游供气企业的合作沟通，多气源、多途径采购，确保我市生活、生产用气供应充足。认真做好价格公示工作，加强宣传解释，确保平稳实施。

（三）进入2022年冬供（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），我委将对上述两家企业非冬供期间实际采购、供应情况进行核查，对执行上述方案发生的盈亏，结转到2022年冬供期间的天然气价格。

（四）各市（区）发展改革委要按照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相关规定，结合各地实际及时制定非冬供期间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疏导方案，报当地政府同意后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6月9日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，市住建局、工信局、市场监管局，
各市（区）发展改革委。

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6月9日印发
